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8.09 法律字第 094002501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為避免溢發醫療補助款，得係規定查核以健保身分就醫達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資料

主 旨：所詢有關地方政府為查核健保身分（健保床）接受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達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資料，以避免溢發補助款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4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715159 號函。

二、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案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而請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健保身分接受安置於醫療、療養機構就醫達 3 個月以上之個人資料，旨在避免資源重疊浪費，該局為協助上開辦法規定而提供該等資料，應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4 款所定「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惟提供上開資料之機關，宜一併注意本法第 6 條之規定。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